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

閩港澳台兩岸四地職工書畫攝影比賽暨聯展

攝影比賽

比賽章則

主辦單位

香港工會聯合會、福建省總工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台灣總工會

協辦單位

工聯文化藝術促進會、福建省職工交流中心、福建省職工文體協會、工聯會業餘進修中心、工聯會特區攝影學會

- 比賽題材：以慶祝香港回歸 20 周年相關活動；或香港的自然風光、人文之美為題材
作品規格：相片大小為 5R(127mm x 178mm)
作品收集時間：由即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 (郵遞作品以郵戳日子準)
公佈結果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公佈結果方式：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得獎者
頒獎禮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
頒獎禮地點：香港大會堂展覽館

各得獎作品將有機會收集成作品集，及前三名得獎作品將會於閩港澳台兩岸四地工書畫攝影聯展中作公開展覽，並獲頒發以下獎項：

- 冠軍一名：現金\$1,000 及業餘進修中心報名禮券\$1,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一名：現金\$500 及業餘進修中心報名禮券\$5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一名：現金\$300 及業餘進修中心報名禮券\$3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五名：業餘進修中心報名禮券\$200 及獎狀一張

參加辦法

填妥報名表格請連同參賽作品(作品背面右下角必須以正楷寫上參賽組別、

姓名及聯絡電話;請勿將報名表格釘上作品,否則將被取消資格)用以下方式提交

-親臨工人俱樂部、業餘進修中心報名點提交

-郵寄至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 50 號工人俱樂部 6 樓，信封面請註明「攝影比賽」

-報名費用全免

參賽規則

1. 每位參賽者遞交作品不可多於 3 份;
2. 冠、亞、季得獎者不能重覆;
3. 作品只限經過顏色、光暗、反差調整及除塵等基本修正,不得作任何加工、裁放或電腦合成等後期製作。菲林拍攝之相片亦不得裁放或運用黑房特技,惟鏡頭加設特效鏡及重拍則可;
4. 參賽者可遞交彩色或黑白作品,以菲林或數碼器材拍攝均可;
5. 參賽者請把姓名及聯絡電話填寫參賽作品背面,否則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6.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個人原創作品及未曾參加同類型比賽或發表;
7. 參賽作品內容如觸犯法例,參賽者須自負權責,所有責任與主辦機構無關;
8. 參賽作品版權及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擁有,恕不退回;
9. 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遞交參賽照片的原底片或原數碼影像檔案(檔案大小為 5MB 或以上之 JPEG 或 TIFF 格式檔案),如未能交出,參賽者資格將被即時取消,參賽者不得異議;
10. 大會有權保留參賽者相片作公開展覽及制作特刊;
11. 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得獎者,落選者將不獲另行通知;
12.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最後決定為準。

附則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參賽者不得異議。

聯絡資料

地址：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 50 號工人俱樂部 6 樓

網址：www.hkftuwc.org

電郵：info@hkftuwc.org

電話：2715 6671(陳小姐)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

閩港澳台兩岸四地職工書畫攝影比賽暨聯展 攝影比賽

報名表格

請用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所有資料必須填寫

| | |
|------|----------------|
| 比賽編號 | 公開組 (KK 85464)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中文電碼 | | | | 性別 | |
| 英文姓名 | | 身份証號碼 | | 出生日期 | | 年齡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電郵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
| 工聯會會員 / 工人俱樂部部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會員 / 部員編號 | | | | | |

| |
|---|
| 同意日後接收本會之活動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 | |
|---|--------|--|
| 同意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本人保證報名表格內有關資料皆真確無誤，並同意遵從大會訂立的參賽規則。 2.上述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大會將用作有關比賽之用，本人明白及同意大會收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的目的。 | 參賽者簽署： | |
| | 日期： | |

凡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參加方為有效。

|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 | |
| # 與參賽者關係 | |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

| | |
|-------------|----------------------|
| <u>中心專用</u> | <u>回郵地址 (請用正楷填寫)</u> |
| 經手人：_____ | 姓名：_____ |
| 日期：_____ | 地址：_____ |